



民事訴訟法

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54 條

第 254 條

I 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

II 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

III 前項裁定，得為抗告。

IV 第一項情形，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，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；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，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，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。

V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VI 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法院為裁定前，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VII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。

VIII 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IX 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。但被告及第三人已

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，經登記機關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X 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。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為抗告。

XI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。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，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。

XII 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，於前項聲請準用之。

XIII 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、撤銷確定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